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权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由仲和裁组合而成。仲指地位居中的人，裁为裁断。二字相连，合意为位次居中人的裁决。

仲裁，又有公断之称，指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其裁决。仲裁，有时作名词，指仲裁活动的过程，如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进行仲裁活动；有时作动词，指仲裁行为，如仲裁庭仲裁财产纠纷。

当事人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的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称为仲裁标的。仲裁标的所指向的对象，称为仲裁标的物。

二、仲裁关系

仲裁关系是仲裁法律关系的简称，是指仲裁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含仲裁参与人与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关系和仲裁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仲裁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仲裁关系主体是仲裁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包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和仲裁参与人。仲裁关系内容是指仲裁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仲裁权利和所承担的仲裁义务。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和仲裁参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在仲裁中都享有各自的权利，也都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仲裁关系客体是仲裁关系内容所指向的对象。法律事实引起仲裁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三、仲裁与和解、调解、审判、行政

仲裁作为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一种方式，与和解、调解、民事诉讼共同构成民事争讼程序，行政机关也有权调解民事纠纷，仲裁与其它解决民事争端的方式比较，各有特点。

和解,俗称“ 私了 ”,是当事人之间自行了结纠纷的一种方法。仲裁是由第三人公断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后，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但这种和解与仲裁外的和解有很大区别。

调解，是由调解委员会等调解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程序。仲裁虽然也是由第三人解决民事纠纷，但与调解截然不同：第一，调解人范围广泛，可以是双方信赖的个人，也可以是调解委员会等组织，而行使仲裁权、公断纠纷的只能是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第二，调解的内容多是群众邻里纠纷等生活锁事，仲裁的事项多为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较调解范围大，争议金额大，专业性技术性强。第三，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履行协议只能靠当事人的自愿，而仲裁调解书、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除申请撤销、申请不予执行外，必须履行，否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事审判，指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仲裁，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独立行使仲裁权，依法仲裁财产纠纷。二者相比较，审判程序复杂，两审终审，仲裁程序简单，一裁终局。诉讼实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仲

裁以仲裁协议为基础。组成合议庭的审判人员由法院确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审判强调公开性，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仲裁强调为当事人保密，以不公开仲裁为原则。

许多行政机关也具有调处民事纠纷的职能。通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调处，大量民事纠纷得以迅速解决。与仲裁相比较，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且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通过司法程序对行政权予以制约。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则无强制手段，不发生行政诉讼，也要受司法部门的监督。

四、仲裁权

仲裁权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仲裁财产权益纠纷的权力。仲裁权含多项内容，如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权、仲裁管辖权，其核心是裁决权，仲裁庭的裁决权最能体现仲裁权的本质。

关于仲裁裁决权的性质，有两种对立的学说。

一为民间说。认为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的协议及授权，是当事人将解决纠纷的权力授予了其信赖的第三人，因此仲裁是民间仲裁，仲裁权属于私权。

民间说将仲裁与调解混为一谈，调解也是当事人把解决纠纷的权力授予了其信赖的第三人，仲裁权源于当事人的授权说不能反映仲裁权的本质。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调解则无此效力，这即构成仲裁与调解的根本区别。故调解是民间性质的，仲裁不是民间的。民间说忽略了仲裁裁决可以被法院强制执行这根本的一点，因而是不可取的。

二为司法权说。仲裁源于民间公断，发展到近代，国家

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由于有了法院作后盾，就使仲裁发生了质的变化，仲裁权由私权转化成了公权。

按照‘三权分立’的学说，国家权力分为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权力。司法权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监狱管理权等权力，涉及民事争讼、行政争讼、刑事诉讼等内容。仲裁权不属于立法权，也不属于行政权，理应囊括于司法权之中。仲裁裁决权与民事审判权都是司法权的重要内容。

由于仲裁源于民间公断，仲裁权现虽归入公权范畴，但仲裁权的行使仍保留着许多民间特点，如仲裁委员会受案须有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的组成由当事人选择其信赖的仲裁员，然而这种民间性不构成仲裁权的实质，不能动摇其司法权说。

第二节　国外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事争端的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伴随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仲裁制度可溯至地中海畔奴隶制发达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在古希腊，雅典人发生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就常任命私人仲裁员从中裁断。公元前 451 年至 450 年，古罗马制订了十二铜表法，该法有多处仲裁的记载。其第七表中规定：土地疆界发生争执时，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解决之。第十二表中规定：凡以不诚实的方法取得物的占有的，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处理之，如占有人败诉，应返还所得的孳息的双倍。第二表中规定：审理之日，如遇仲裁员患重病，则应延期。第九表中规定：经长官委任的仲裁员，在执行职务中收受贿赂的，处死刑。中世纪时期，仲

裁在欧洲一些国家延续未断。现代意义的仲裁制度始于资本主义早期的英国，17 世纪末叶，英国通过仲裁法案，赋予仲裁裁决具有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效力。近代，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仲裁法，使仲裁制度不断完善。法国大革命后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为仲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为仲裁程序，日本 1890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为仲裁程序，秘鲁 1911年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为仲裁程序，1984 年民法第十一编为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土耳其 1927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规定了仲裁，印度 1940 年制定了仲裁法，波兰 1964 年民事诉讼法第三编为仲裁庭，韩国 1966 年颁布了仲裁法，1973 年又进行了修改，阿根廷 1967 年国家民商事诉讼法典第六卷为仲裁程序，埃及 1968 年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典第三编的第三章为仲裁，1988 年 11 月司法部颁布了《埃及国际商事仲裁法案》，希腊 1971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仲裁，比利时 1972 年司法法典第六部分为仲裁，1985 年进行了修订，原南斯拉夫 1977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三十一章为仲裁程序，英国现行的仲裁法是 1979 年的修订本，奥地利 1983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章为仲裁程序——仲裁协议，加拿大商事仲裁法案于 1986 年 8 月 10 日生效，葡萄牙仲裁法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施行，荷兰 1986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为仲裁，泰国仲裁法于 1987 年生效，保加利亚国际商事仲裁法于 1988 年 8 月 5 日公布，瑞士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私法法案第十二章为国际仲裁，墨西哥 1989 年 1 月 4 日修订的商法典第四编为仲裁程序，其民事诉讼法典也有仲裁的规定。为了指导各国的仲裁立法，联合国亦颁布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在一些国际商事公约中，各缔约国也将仲裁作为解决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端的方式。例如，《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该公约于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1992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这个公约。《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建立了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为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1980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于日内瓦的《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1980 年 11 月 5 日我国政府代表签署了该协定。

为了解决国际贸易争端，使仲裁裁决在他国得以承认和执行，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了《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由于这两个公约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上手续繁琐，条件过严，因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美国纽约召开了有 45 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该公约自 1959 年 6 月 7 日生效。1986 年 12 月 2 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截至 1991 年 6 月，有 84 个国家加入了《1958 年纽约公约》。

第三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沿革

一、建国前的仲裁制度

我国的仲裁制度诞生于中华苏维埃时期。1933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与被雇人间，因为各种劳动条件的问题发生争执和冲突时，各级劳动部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议时，即无当事人的双方同意，各级劳动部亦得进行仲裁。

抗日战争时期，1943 年 1 月 21 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 2月 4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及《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施行条例》。条例规定了租佃债息争议的仲裁。仲裁机关定名为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县议会县政府代表各一人，县抗联会代表二人及县司法机关审判官一人组成。在游击区、按敌区或特殊情况下，县政府得授权区公所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委员会分会由区公所代表一人、区抗联会代表二人组成。抗联会代表二人，由农会及抗联会各派代表一人充任。无抗联会组织的县，改由农会代表一人，公正绅士一人充任。仲裁委员会对所受理争议事项的仲裁,由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仲裁委员会会议，以县政府代表为主席。仲裁委员会分会会议，以区公所代表为主席。仲裁委员会仲裁时，争议的当事人须出场陈述事实，提出意见。当事人因故不能出场，得委托他人代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取决于仲裁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仲裁终结后，仲裁委员会应在二日内做成仲裁书，由县政府加盖县印登记备案，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一方如不同意，应于五日内声明不服，向专署以上行政机关请求复裁。专署以上行政机关接到请求后，应于五日内发回原仲裁机关复裁，或者做出维持原仲裁的规定。复裁以一次为限。仲裁委员会分会的仲裁结果当事人均认可时，由区公所制作仲裁书，加

盖区公所钤记，当场发给当事人，并报县政府登记备案。当事人一方对分会仲裁不同意的，得当场声明不服，向县请求重新仲裁。区公所应当将仲裁经过及结果报请县政府接办。县政府接到请求后，应当在三日内令分会或县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

1943 年 4 月 9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做了《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示》，该文件如下：

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对于租佃纠纷，规定由仲裁机关处理，对这一工作，除根据条例中之规定执行外，兹有以下指示。

（一）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与任务。

仲裁委员会是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解决租佃纠纷的仲裁机关，这一组织，在边区尚系创举，它的任务是在于根据照顾租佃双方利益，巩固团结的基本精神，对于租佃纠纷，秉公仲裁，使出租人的土地所有权，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双方的生活均得到保障。所以仲裁机关的建立及其工作的正确进行，对于边区人民的团结，是具有重大作用的，各级政府必须重视这一工作。

（二）仲裁委员会的权限及与各方的关系。

1. 仲裁与调解不同，调解可以成立也可以不成立，争议之一方如不同意调解人之意见，调解不能成立，调解机关或调解人无强制执行权，但仲裁委员会所为之裁决，则不但有强制争议双方或一方执行权，并且属于仲裁之案件司法机关不得受理，因此，仲裁委员会具有强制执行的权限，为人民解决司法机关不好处理之一部分租佃债息问题（如条例规定）。仲裁委员会不是超政府的组织，它是属于政权的组织。

2. 仲裁委员会与政府的关系：仲裁委员会受县政府领导

（有分会的区受区公所领导),处理争议案件,须根据政府之土地政策及有关之法令，不得作违反政策法令之裁决，代表县政府参加仲裁委员会之民政科长（区民政助理员）应定期在县务会议上报告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其他委员亦可列席），在处理仲裁案件时，参加仲裁委员会之县政府代表，事先应尽可能征求县长之意见，遇有重大争议案件并应在县务会议上讨论，县政府代表，根据县政府之意见，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讨论，但仲裁委员会之裁决，须以会议方式依少数服从多数之原则行之，县长无强制服从己意变更仲裁委员会裁决之权（分会与区公所的关系亦同）。

3．仲裁委员会与抗联会之关系：仲裁委员会系具有权力的机关，在人民中应建立其威信，因此抗联会应选派在群众中具有威信而能代表其团体的代表参加，不应草率从事，对于重大争议案件抗联会亦应事先讨论，将通过之意见交参加仲裁委员会的代表,向仲裁会议上提出,仲裁会议之裁决,抗联会亦无权变更须照裁决执行。

4．仲裁委员会与专署的关系：当事人之一方不同意县仲裁委员会之裁决，而向专署请求复裁时，专署对此种请求复裁案件之指示(通过县政府),仲裁委员会应服从执行,专署不同意原裁决之意见，仲裁委员会应即根据专署指示实行复裁，复裁之裁决，不得违反专署之指示，专署对请求复裁之案件，须慎重审查考虑，仲裁委员会之裁决，苟非违反政府之政策法令，应当尊重之，不要武断地任意干涉。

5．仲裁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制度：仲裁委员会应视工作之繁简,建立定期的会议,审查与讨论请求仲裁之争议案件,对于请求仲裁之争议案件,须于接到请求书七日内予以审查,一

个月内予以裁决,有个别事件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裁决时,应通知当事人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对于请求仲裁申请书之审查（如审查是否属于仲裁范围，不属于仲裁者如何处理等）应由会议或由各委员签署意见行之，如因工作繁忙或居住分散，经委员会决议委托民政部门负责审查亦可，对请求复裁之申请书的审查（是否过期，如过期即不予转递将该申请书批回）由掌握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之委员为之。

仲裁委员会的会议,超过全体委员之半数,即可开议,出席会议委员之表决，过半数的意见即可成立。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应定期由政府民政部门向上级汇报（视案件多寡列入一月一次的部门工作汇报，或两月一次）。

6. 仲裁委员会裁决之案件及其工作情形，可以在报纸刊物上向社会公布。

（三）在仲裁工作中应注意事项：

1. 村（区）的调解工作应当加强，这一工作加强后，不但可以减少仲裁事件，并且帮助仲裁之更为公允与获得社会上之公正舆论，这对于巩固地主与佃户的团结，是有好处的，民政部门对此应加强注意与领导。

2. 仲裁委员会必须认真对政府对人民负责，对于仲裁案件，必须进行细密的调查研究，很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反对任何粗枝大叶、徇私偏袒、草率从事等作法，同时对于仲裁案件不应积压，久延不决，必须严格于限定期间处理之。

3. 在仲裁期间，或裁决后当事人不服请求复裁期间，关于当事人所争议之权益问题，仍应遵照未裁决前之权益关执行，只有于裁决或复裁决后，始得根据裁决变更权益关系，

以免影响生产或发生其他枝节纠纷。

(四)仲裁委员会之办公地址,设该县县政府(分会设区公所),其日常工作之掌管,由民政科长负责(分会由区民政助理员),其日常事务,如开会之通知,仲裁书缮拟送达,案卷之保存等,均由民政部门代办,工作特别繁忙者,可抽调其他科工作较少之科员办事员协助之(区由其他助理员或协助员协助之)。

(五)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必须依照租佃债息条例第五章之规定,不能包揽租佃债息方面之民事案件,以削弱司法工作及司法机关之威信;司法机关对于非仲裁案件,不能推给仲裁委员会处理,放弃职券。

以上各点希即讨论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困难与疑问,以及经验教训,望及时报会为要。

1949年3月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天津市调解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9年8月19上海日军管会颁布了《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其中都有仲裁的规定。

二、建国后的仲裁制度

解放后在50年代,我国的一些法规、规章对劳动争议仲裁、房地产纠纷仲裁、对外经济贸易纠纷仲裁、海事纠纷仲裁等作有规定。60年代和70年代,由于政治运动频繁,仲裁很少被提及。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仲裁得以发展,特别是在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房地产、劳动、对外经济贸易、海事领域被广泛运用。

(一)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79年4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在基本建设中推行合同制，制定了《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和《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这两个条例都规定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同属于一个系统的由主管部门仲裁，不属于同一系统的由建委仲裁。1979年5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抓好签订和执行1979年订货合同的通知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第一机械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都规定由经委仲裁合同纠纷。1979年8月8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做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这一通知规定了由经委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施行行政仲裁。该通知说：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或相应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出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仲裁决定的，人民银行应根据仲裁通知书划拨违约单位需支付的贷款或赔偿金。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这一通知，1980年5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试行办法按照行政仲裁原则，规定了一方申请即可受理，即：凡属于不同商业部门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农业与商业企业之间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

企业之间的合同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县（市）或省辖市、地区和直辖市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仲裁申请书。规定了二级仲裁制度，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制约实行二级仲裁办法。县(市)、省辖市的区和直辖市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一级仲裁，省辖市、地区和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二级仲裁。当事人对一级仲裁不服时，可在接到一级仲裁决定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二级仲裁。规定了又裁又审的制度，即：当事人对二级仲裁不服时，可在接到二级仲裁决定书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981 年 12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将行政仲裁上升为法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四十九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作出裁决，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制作仲裁决定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经济合同法，198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该条例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实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一次裁决、又裁又审的制度。以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制定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国务院发布的与之配套的合同条例也规定了仲裁。例如，1983 年 8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纠纷，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 198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合同纠纷仲裁，按国务院有关合同仲裁的规定执行。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 1984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规定：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198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 198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10 月 15 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规定：仓储保管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月 1 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规定：承、托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发生纠纷，可以申请合同管理机关调解、仲裁。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0 日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规定：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

随着这些有关仲裁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普遍设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计 3，400 个，并派出仲裁庭 4，000 多个，全国的经济合同专职仲裁员有 8，800 多人，他们仲裁了大量的经济合同纠纷。据有关资料记载，1983 年受理案件 14，035 件，争议金额为 37，796 万元；1984 年受理案件 19，090 件，争议金额为 83，790 万元；1985 年受理案件 35，715 件，争议金额为 1，108，195 万元；1986 年受理案件 30，091 件，争议金额为 178，464 万元；1987 年受理案件 28，104 件，争议金额为 153，190 万元；1988 年受理案件 47，052 件，争议金额为 210，516 万元；1989 年受理案件 237，923 件，争议金额为 335．065 万元；1990 年受理案件 478，147 件，争议金额为 566，030 万元；1991 年受理案件 185．000 件，争议金额为 300，500 万元。1991 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协议仲裁制度。1991 年至 1993 年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数量有所下降，1994 年各地普遍开始回升。例如，1994 年上半年广州市、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93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27．4％，争议金额 4，334．2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78 倍。其中广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经济纠纷案 34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89．5％。经济合同仲裁委员的裁决，绝大多数都能得以履行，当事人不服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很少，截至仲裁法制定前十年来，仲裁后不服诉至人民法院的案件全国仅有 4，251 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一裁二审的行政仲裁，有悖于或裁或审的商事仲裁原则，于是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行政仲裁进行了改革。1985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了协议仲裁原则，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1987 年的技术合同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纠纷仲裁做了重要规定，即：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仲裁的执行做了规定。在此基础上，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该决定对经济合同法中的行政仲裁做了修改，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

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删去第四十九条。

（二）房地产纠纷仲裁

解放初期，我国就有房地产纠纷的仲裁。例如，1950 年 8 月 5 日公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政局调处房地产及租赁纠纷暂行办法》规定了房地产及租赁纠纷的仲裁；1953 年 8 月 7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长春市私人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房屋租赁纠纷仲裁。

1987 年建设部在城住字 89 号文件中指出：各地房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积极地做好私房纠纷处理工作，有条件的城市，可建立房地产仲裁委员会，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一些大中城市是通过地方立法，开展房地产纠纷仲裁工作的。例如，1986 年 10 月，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同年 11 月，成立了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委员会，开始了房地产纠纷的仲裁。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1986 年 2 月公布了《大连市城镇房地产仲裁实施办法》，1989 年 10 月 26 日大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89 年 11 月 22 日辽宁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大连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该条例基本仿照经济合同行政仲裁的模式。规定市、县、区房地产仲裁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城镇房地产纠纷的仲裁机关。实行地域管辖，规定“申请仲裁的房地产纠纷案件，由房地产所在地仲裁机关管辖。”关于仲裁庭与仲裁委员会的关系，规定仲裁庭认为重大疑难案件，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